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重選退席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請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數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重選退席董事.....	4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退席董事之資料.....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 責 任 聲 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並各自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聯繫人士」	指	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退席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主席)  
曹貴子醫生(行政總裁)  
陳永樂醫生  
李植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何國華先生  
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6樓

敬啟者：

**重選退席董事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重選退席董事，以及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期限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 重選退席董事

按照細則第99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4.2，李植悅先生、陳金釗先生及何國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而且，根據細則第102(B)條的規定，陳永樂醫生須任職直到股東週年大會，而彼已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該等退席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現時並無根據有關授權計劃購回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退席董事之重選，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請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退席董事之重選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席董事之資料列載如下：

**(1) 陳永樂醫生(「陳醫生」)**

陳醫生，現年四十七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醫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及英國卡的夫大學實用皮膚科文憑。彼為香港童軍總會油尖區副會長。陳醫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陳醫生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之主席，並負責本集團之診所營運管理及業務拓展，提升及維持本集團之專業服務質素。陳醫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醫生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陳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醫生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生效，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與膺選連任。除因擔任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之主席而享有之每月基本薪金100,382港元、酌情花紅及佣金外，陳醫生有權獲得董事會根據細則可能批准之董事酬金。陳醫生之酬金(如有)將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務與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醫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本公司552,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醫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2) 李植悦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現年五十七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為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在此之前，李先生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超逾十三年，專門從事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商業、企業融資及投資法律和業務。

李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在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並擔任本公司在中國之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李先生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十四個月，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生效，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與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享有(i)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與責任而釐定的年薪1,946,160港元；及(ii)將取決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其表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陳金釗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從事飲食業逾三十四年，近年亦參與娛樂、地產及投資項目。陳先生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創會會長、廣東省清新縣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廣州荔灣區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沙田體育會名譽會長兼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出任新華通訊社香港地區事務顧問。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一份委聘函件，據此，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屆滿。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重新委任函件，據此，陳先生之任期續期兩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屆滿。陳先生亦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先生可享有年度酬金57,600港元，乃董事會參照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本公司15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2%。

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儘管陳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董事會信納陳先生為人誠實正直，並能夠獨立判斷。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此外，陳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會嚴重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並深信以彼之豐富經驗及對董事會之貢獻，應獲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4) 何國華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現年五十三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乃一位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何國華會計師事務所之東主，在會計、審計、稅務計劃及業務顧問方面積逾二十三年經驗，何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0)及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何先生訂立一份委聘函件，據此，何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屆滿。本公司已與何先生訂立重新委任函件，據此，何先生之任期續期兩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何先生亦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何先生可享有年度酬金96,000港元，乃董事會參照其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本公司15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2%。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何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

**(i)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10,334,71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是項授權可使本公司最多可購回91,033,4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ii)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行動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支付購回之所有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百慕達法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任何購回股份時應付而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進行購回股份當日未能或於購回股份後不能支付已到期之負債，則有關購回不可進行。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蒙受不利影響(與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

**(iv) 股份價格**

過去十二個月及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1.35	1.23	
	五月	1.42	1.22	
	六月	1.30	1.00	
	七月	1.20	1.05	
	八月	1.08	0.85	
	九月	0.98	0.59	
	十月	0.94	0.67	
	十一月	0.92	0.75	
	十二月	1.20	0.86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17	0.97
		二月	1.10	0.97
		三月	1.03	0.8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3	0.73	

**(v)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之規定。

**(vi)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根據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其亦無承諾在上述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vii)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如因購回股份而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因任何有關增加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按照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持股量為246,640,5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9%，將增加至佔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30.10%。有關增加將導致有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降至25%以下。

## (viii)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所作出的股份購回(於聯交所作出的購回)如下：

交易日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或	
		支付的最高價 (港元)	支付的最低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56,000	0.76	0.7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44,000	0.80	0.7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92,000	0.69	0.6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272,000	0.73	0.7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2,000	0.74	0.70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172,000	0.74	0.70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16,000	0.73	0.70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40,000	0.74	0.73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132,000	0.74	0.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4,000	0.85	0.85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席董事：
  - (a) 陳永樂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李植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陳金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何國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買入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或同意買入或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買入或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細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